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38. 委託書持有人不得就他在經濟上有利害關係的事宜表決

任何人如根據一般委託書或特別委託書行事,而任何決議會直接或間接使該人、其合夥人 或其僱主能夠從公司的資產中收取任何酬金,但卻並非以一名與公司的其他債權人按比例 獲償付的債權人身分收取該酬金,則該人不得表決贊成該項決議:

但如任何人持有特別委託書,委託其表決贊成向法院提出的要求委任其本人為清盤人的申 請,則該人可使用該等委託書而據此表決。